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9月15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决定提名潘佳燕女士、王学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潘佳燕、王学庚

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佳燕女士：198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

王学庚先生：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部部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